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03 号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66号)及本所查明的事实,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将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路化工")认定为关联方。2020 年度,你公司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凯路化工采购服务金额为 37.91 万元,销售商品金额为 1.22 亿元,合计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8%。你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会计差错更正

2022年1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称,根据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你公司将对财务信息受影响的2018年、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上述更正涉及你公司2018年年末"在建工程"、"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以及2020年年末"其他应收款"、"持有待售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多处会计差错。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不准确

一是你公司2019年和2020年年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仅登记两名签

字注册会计师及一名现场负责人,未登记审计机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且登记的 2020 年年报知悉时间与实际情况不符。二是你公司未就筹 划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设立合资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电池电解液添加 剂的重大事项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也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 忘录。

四、重大投资项目变化情况未及时披露

2016年5月,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潮州子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投资建设四条陶瓷生产线及陶瓷制品工艺研究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4亿元,计划在2至3年内建成。2018年3月,你公司披露公告称,追加该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2.5亿元,投资期限为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该项目自2018年7月起处于停工状态,截至2020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仅为2,237.7万元,且公司管理层关于该项目的相关投资计划已发生变化,你公司至今未披露项目停工情况及投资计划变化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7.6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10.2.4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1.2条、第5.4.3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

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5月12日